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粤港澳合作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和管理办法（试行）》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以下简称《前海方案》），深化科技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推动粤港澳合作的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前海管理局研究制订了《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粤港澳合作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并经征求各方面意见并修改完善。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起草背景

**（一）《办法》出台对前海具有迫切性**

**一是**《前海方案》明确要求，加快科技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聚焦人工智能、健康医疗、金融科技、智慧城市、物联网、能源新材料等港澳优势领域，大力发展粤港澳合作的新型研发机构”。加快出台《办法》是前海深入贯彻落实《前海方案》的重点举措，也是推进科技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的关键一环。**二是**前海合作区内高端创新载体还非常稀缺，新型研发机构是特点鲜明的科技发展体制机制创新载体和实践主体，有必要重点引进培育。**三是**前海管理局与香港高校等深港科技创新资源都进行了深入洽谈，合作建设研发平台的意向已比较明确，《办法》的出台将为项目最终落地提供政策支撑和制度保障。

**（二）《办法》的调研编制情况**

**一是**对国家新型研发机构政策深入研究。2019年科技部印发《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定义新型研发机构为“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并鼓励通过发展新型研发机构，优化科研力量布局，强化产业技术供给，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自此，在各地政府的支持下，陆续建设了一批新型研发机构，成为科研和成果转化的重要平台。广东省科技厅专门出台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建立了一整套评定、资助、管理机制，取得良好成效。**二是**向相关部门学习借鉴。多次拜访省科技厅、市科创委、南山区科创委等单位，向相关领导和专家吸取经验。**三是**征求相关建设单位意见。广泛调研港澳高校、科研单位、科技企业等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相关单位，确保政策符合深港科研合作的实际情况。

1. 内容框架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粤港澳合作新型研发机构（以下简称“粤港澳合作新型研发机构”）由前海管理局组织认定、支持和管理。《办法》核心内容包括认定条件、支持政策、建设管理三章，围绕粤港澳合作新型研发机构的遴选、认定、支持、考核全流程，形成完整的工作体系。

**（一）认定条件**

支持企业、港澳高校或研发中心在前海合作区建设粤港澳合作新型研发机构。对粤港澳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基本条件和开展粤港澳科技合作条件分别做出规定。一是建设单位须为龙头企业或港澳高校、港澳研发中心。二是对新型研发机构运营单位，在注册登记、研发场地、股权比例等方面分别提出要求。三是重点规定对研发机构粤港澳科技合作开展情况的要求，突出落地后的工作导向。在研发人员、科研能力、市场转化、产业结合等方面提出要求，确保新型研发机构的深港研发转化合作水平。

**（二）政策支持**

“粤港澳合作新型研发机构”经认定后，可申请享受前海管理局一系列扶持政策。在建设资金扶持方面，按照研发投入强度，设置500万和1000万两档资金支持标准；对港澳高校、研发中心牵头建设的情况通过合同约定支持方式。在发展扶持方面，对机构获评粤港澳联合实验室、承担各级科技立项予以奖励。在制度创新方面，优先作为科研管理、科技要素流动、对外合作、人才管理、成果转化等先行先试政策试点单位；优先推荐其申报国家、省、市各级支持政策和科技立项。

**（三）管理程序**

《办法》对“粤港澳合作新型研发机构”的管理予以严格规定，将持续进行考核，确保资金使用效果。享受资金资助的机构，需与前海管理局签订扶持协议，并按协议落实指标要求。该指标体系参考了省科技厅相关扶持办法，包含研发条件、体制机制、研发团队、创新活动、创新效益等多个维度。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不再予以扶持。

1. 创新亮点

**（一）支持对象定位清晰**

贯彻了《前海方案》的部署，立足深港合作和制度创新，遴选出前海政策发力的重点，与其他区域对新型研发机构的支持形成错位，体现前海战略任务和优势特色。对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和运营单位提出严格明确的要求，确保粤港澳科技合作载体的建设特色。

**（二）工作程序客观公开**

设定客观的遴选标准，采用核准制进行认定，按照明确的政策予以支持，程序公开透明，避免了主观的评审。

**（三）考核管理制度完备**

建立了粤港澳合作新型研发机构的考核指标体系，认定并给予扶持后，依据扶持协议和指标体系对扶持对象每年进行考核，持续发挥督导作用。